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86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马耳他常驻代表1981年12月8日的信(S/14782)曾多次提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后者已经秘书长以1981年12月1日的送文函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由于马耳他常驻代表要求将他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秘书长征得安理会主席同意，也以同样方式提出特别代表的报告。

81-35754

附 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马耳他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争端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都还记得，马耳他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之间的争端归因于两国之间没有大陆架分界线。这个问题自1972年以来就一直在讨论。1976年5月，两国政府签署了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的一项《特别协定》。马耳他不久就批准了《特别协定》。利比亚却没有如此做，反而于其时指出，两国政府在《特别协定》签署以后，就有关《协定》和争端的各项问题，其中包括钻探问题，举行进一步谈判。

2. 在我1980年11月访问的黎波里期间，利比亚无条件保证将《特别协定》提交当时正在举行会议的人民大会备供批准，“以期在1980年12月头两个星期内按照《协定》第四条规定交换批准文书和拟订给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联合通知书”（见S/14256，第5段）。

3. 鉴于其后有人对该项保证的性质提出疑问，利比亚曾数次强调，它只是保证无条件地将《特别协定》提交人民大会；按照宪法规定，只有人民大会才有权予以批准。利比亚指出，这项保证确已兑现。它告诉我说，人民大会审议这项问题的时间比最初预计的要长，审议完毕后，即于1981年1月4日决定批准《特别协定》。决定原文已于最近递交给我，全文如下：

“基本人民大会决定批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马耳他共和国之间的《特别协定》，将大陆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但在国际法院结束该问题的审理之前，不得在争端地区进行钻探。”

4. 利比亚强调，这项决定符合它对这一问题的一贯立场。我获悉，利比亚行政当局从而拟订了批准文书，该文书的核定译文如下：

“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阿卜杜拉提·乌拜迪……，

“依照人民大会有关其核可《协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宣布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批准上述《协定》。”

5. 马耳他正式反对利比亚的批准文书，其理由是该文书对批准隐含附有条件。马耳他要求将提到人民大会决定的文句予以删去。它还提议在批准书换文的同时联合通知国际法院，以求尽快完成必要的正式手续。马耳他一再表明，将划分界限的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一事出现延误，对它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使它更需要勘探岸外石油资源。

6. 利比亚指出，批准文书的形式，包括提到这一行动的法律根据的文句，是合法的，是符合普通国际惯例和利比亚宪法程序的，并且无论如何是一项纯由利比亚决定的内政问题。利比亚在1981年3月24日给马耳他政府的普通照会中指出，批准文书并未载有对《特别协定》的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正条款。它在这一方面指出，马耳他所认为的钻探条件，是争端的固有一部分，不论这一部分是否以条件方式写出，都符合《特别协定》的精神和内容。至于完成正式手续的程序，利比亚认为，批准书换文和联合通知国际法院是不同的法律程序，须由不同的利比亚当局逐步进行。利比亚一贯拒绝接受它为该问题迟迟未提交国际法院一事负责的指控，并重申它随时准备同马耳他进行批准书换文。

7. 两国政府的上述立场是在秘书长和我于利比亚批准《特别协定》后力求协助它们完成将划分界限的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所需的正式手续的过程中作出的。在我的建议下，两国政府为此目的于今年3月和7月在瓦莱塔举行了两次会议，最后均无确定结果。马耳他随后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安全理事会当时即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他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再同两国政府进行联系，以协助它们早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8. 依据这项请求采取的初步行动已在 1981 年 10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摘要说明。自从那天起，各方又进行了紧密的协商，随后提议由我在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往来于的黎波里和瓦莱塔之间以及各方在瓦莱塔举行第三次会议并且有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参加。随后我得到通知，利比亚当局在这几天中不能接待我，但欢迎我在 12 月初前往。利比亚表示它已作好准备可以举行提议的瓦莱塔会议。马耳他政府一方面表示提议的访问不会产生理想的结果，因为它相信利比亚不会改变它的立场，同时同意了我的访问。它坚持只有当利比亚通知我它打算修改它的批准书时，各方才能举行会议。马耳他正式要求我在 11 月底结束我同各方的协商。

9. 迄今为止同各方进行的讨论毫无疑问地证明，它们不能进一步地正式把案件送交国际法院的焦点原因是在法院裁决之前，无法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在争议地区钻探。因此我在此最后阶段的努力重点就是设法想出各种安排使各方能够克服当利比亚的批准书送交给马耳他时引起的障碍。

10. 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1981 年 7 月 2 日，马耳他在重申了批准书不应附带任何条件之后指出，当法院仍在处理这个案件之际，任何一方是否可以在争议区钻探的问题是另外一个不同的法律问题，对这个问题双方都有权利具有一甚至表示——不同的意见。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声明，并表示在这个基础上有可能找出程序上的途径和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11. 我们已经不断多方设法拟订这种程序性的安排，包括下列的一项提议：即让各方能够把它们各自对钻探问题的法律立场连同批准书的交换但不作为交换的一部分提出备案。显然，双方都不愿意采取任何可能损及它们各自对更广泛的大陆架划分界线问题的立场的步骤。各方援引的考虑事项均涉及复杂的法学学说问题，这些问题目前正是国际努力加以阐明和编纂的课题。各方的基本立场仍然类似和没有改变。

12.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利比亚强调指出，马耳他经常送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信的挑衅性质不利于促进解决这项尚未解决的问题所需要的善意气氛。马耳他回顾到1980年8月20日发生的事件，强调指出，它感觉到有人对它使用武力的威胁，它认为这种威胁不仅危及马耳他的和平与安全并且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3. 虽然已取得的种种澄清证实各方对在争议地区钻探的问题具有不同立场，但任何一方都没有表示不打算把对大陆架的划分界线的争端正式提交给国际法院。不过，现在要克服由于纯程序性安排而引起的具体问题似乎已不再可能：马耳他已多次明确表示，只要在它认为利比亚的批准书载有关于钻探的条件的词句，不管这词是明确的或暗晦的，它都不能进行批准书的交换。利比亚同样明确地说，它不同意修正它的批准书。

14.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在争议地区进行临时钻探的问题，各方可能愿意考虑采取的一个可能行动就是在提出划分界线案件时一并要求法院根据其《规约》第41条作为优先事项指出“为保留任何一方的各自的权利必须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这样可以避免进一步耽搁解决这个争端的努力。同时，由于把临时钻探问题提交给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各方已同意委托这个机关解决它们大陆架划分界线这个更广泛的问题，它们可以保证在争端得到明确的解决以前，它们的法律立场将一贯地受到保障。
